

WIPO



AB/XXIX/6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6年8月1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二十九届系列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关于专利法条约的事项

总干事备忘录

1. 1995年5月, 关于进一步筹备缔结《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的顾问会议建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应]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1995年9月会议作出决定, 考虑采取另一条途径来促进特别是关于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手续问题的协调, 包括: 签字、名称和地址的变更、所有权的变更、错误的更正、意图驳回的意见、代理、地址、至少申请书请求部分的内容、国际示范格式的使用等问题, 并建议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上述大会的1997年9月会议之前召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专家委员会会议讨论此类问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PLT/CM/4第67段)。

2. 1995年9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批准了顾问会议提出的建议(见1996-97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AB/XXVI/2项目第03(2)项))。

3. 专利法条约专家委员会于1995年12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会议期间, 各代表团及代表广泛支持在条约中包括进涉及申请提交日期和发明单一性的条款。大家还同意, 专家委员会在召开第二次会议时, 将有机会讨论应将哪些新增加的题目(如果有的话)包括进第三次会议的筹备文件中, 并同意任何此类建议均将提交领导机构作决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PLT/CE/I/5第202和203段)。

4. 国际局草拟了关于申请提交日期和发明单一性的条款, 并将其分别作为条约草案第3条和第6条, 及分别作为实施细则草案第3条、第6条和第7条提交给了于1996年6月17日至2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PLT/CE/II/2)。

5. 在第二次会议期间, 大家就这两个新题目发表了意见。除了四个代表团对收入关于发明单一性的条款持保留意见外, 大家对涉及那些题目的条约各条草案及实施细则各条草案均表示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PLT/CE/II/5第149至174段和第211至226段)。

6. 也在第二次会议期间, 专家委员会一致同意, 建议条约草案中应包括进关于记录许可协议的条款, 该条草案已由国际局在条约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PLT/CE/II/3第8.22段)中提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PLT/CE/II/5第273段)。一个代表团建议, 扩充该条草案的内容, 以包括进适合记录的其他事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PLT/CE/II/5第274段)。

7. 经过充分讨论后, 专家委员会一致同意, 建议除了增加许可协议记录外, 下一稿条约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中还应增加以下两个新题目:

- - 要求优先权的延误(提交优先权要求书的延误以及提交后续申请的延误), 和

- - 超过期限后权利的恢复(包括“进一步处理”)以及经有关方要求对尚未届满期限的延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文件PLT/CE/II/5第276段)。

8. 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批准在专利法条约草案中增加上文第3、6和段中提到的新题目。

[文件完]